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\_/（单位名称）的\_\_\_\_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\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\_\_\_\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 \_\_\_\_/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\_\_\_\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 \_\_\_\_/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都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集宁一中商都分校改造工程二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集宁一中商都分校改造工程二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都县宸景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6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都县宸景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商都县宸景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6333 万元资产总额 800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